禮經校釋

禮經校釋卷十二

吳縣曹元弼學

喪服第十一

本數末間　校曰本毛作大阮云要義作本案單疏作本

有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之喪服　校曰服　殿本改作禮

言於父母加隆其使　校曰使字譌單疏作恩

故鄭注云白布冠爲喪冠又案　校曰白布以下八字衍

是三王用唐虞白布冠白布衣爲喪服矣　釋曰疏謂唐虞心喪三年夏禹始制喪服引三年問虞書堯典郊特牲喪服記證成其說胡氏云虞書三載四海遏密八音孟子堯崩三年之喪畢則三年之喪自虞已然案自虞已然正賈所引三年問云未有知其所由來注云喻前世行之久也喪三年之期始自唐虞特爾時尚行心喪至夏始特制喪服故堯典但云如喪考妣三年不云服也孝經先王有至德要道注禹三王最先者陸氏釋文案五帝官天下三王禹始傳

於子於殷配天故爲教孝之始嚴氏可均孝經
鄭氏解輯謂陸說蓋本鄭義弼案禹爲教孝之
始則喪服宜制自禹也孝經喪親章云服美不
安此哀戚之情也蓋喪者心也服所以表其心
也唐虞雖吉凶同服然天子至士吉服有冕服
十二章以下之飾喪則當專用白布冠白布衣
也　喪服制自禹則墨翟短喪謬託夏禮者誣
聖非孝眞禽獸之爲矣
爾雅曰崩薨　校曰曰字似衍
其喪字去聲讀之人或以平聲讀之者雖不與

同義亦通也　釋曰古祇一聲不必區別說文喪亡也从哭从亡會意哭亡則是人喪亡者人喪亡者則其人亡之意見兩意本一意喪字亡亦聲則本讀平

所以苴其內　校曰苴　殿本改作首

斬衰三升三升半　釋曰閒傳不言三升半疏增成其義

斬有二義不同　校曰二毛作正阮云陳閩要義俱作二案單疏作二

爲夫之昆弟之長子殤　校曰阮云長子陳閩

通解俱倒案倒者是

小功亦有降亦有正有義　校曰降下毛無亦字阮云要義有亦字案單疏有亦字

緦麻亦有降有正有義　校曰阮云降下單疏本有亦字案單疏實無

又明作傳之義　校曰義單疏作意

傳曰者至蓋不虛也　釋曰疏云人皆云云師師相傳則作傳者爲子夏自周以來舊說也作者創始之辭後儒傳述增續但可謂之述不可謂之作故孝經有子曰曾子曰而鄭君六藝論

以爲孔子作史記弟子列傳以爲曾子作詩小序子夏毛公合作而統言則曰子夏序公羊傳數傳始著竹帛傳內有子公羊子曰而賈云公羊高所作此傳云子夏作葢同斯例傳文兼釋經記經是周公所制釋經者實子夏原文記是七十子後學者所爲釋記者皆後師增續其釋經處有一二未安爲鄭注所駁者或數傳後失其本說而以意補之未能盡善如詩小序是子夏毛公合作而緇衣序高子曰靈星之尸也一語鄭志以爲後人著之非毛公本說而箋亦無

一言及之也然或續或補亦皆推演子夏之旨而爲之且不過十之一二故師師相傳惟云子夏作而已淺妄之徒因傳有釋記處遂謂此傳全出作記之後非子夏所爲致啟歆莽增竄之誣殊可歎也此傳既爲子夏作不題子夏傳者詩序亦不題子夏序故陸氏詩釋文引沈重云案鄭詩譜意大序是子夏作小序是子夏毛公合作也

喪服

首絰象緇布冠之缺項　釋曰經與冠武別材而

加於冠上猶缺項與冠武別材而𠕋於冠下也喪服放吉服而爲之經在首在要並重要經既象大帶則首經自宜象缺項況冠制如玄冠衰制如玄端絞帶象革帶豈首經獨無所象耶妄人謂古未有喪服時但加此經以表哀戚然緇布冠缺項其來古矣安見古之制此經以表哀戚者不即取象於冠之缺項而爲之且安見經之制在制喪服前也吳氏紱謂缺項以固冠冠之纓屬于缺此冠之纓不屬于經其制異不知注所謂象者特謂其形制有似耳非謂其用盡同也如吳說則吉時大帶

無大小之別今要經有大小將要經不得象大帶

乎吉時革帶繫玉及事佩之等今絞帶無所佩將

絞帶不得象革帶乎矣又謂弁亦有經不獨冠則

首經不從冠取象不知弁用經者因冠有經而爲

之弁經弔服非正喪服喪服用冠不用弁也且經

可用於弁缺項亦可用於弁士冠禮注曰缺讀如

有頍者弁之頍段氏玉裁儀禮漢讀考云毛詩有

頍者弁傳云頍弁兒弁皮弁也注禮時未箋毛詩

云著頍圍髮際云頍象生於卷幘則頍是一物非

爲弁兒蓋注禮多用三家詩三家詩或釋頍爲簂

彌案三家詩釋頍爲簂則有頍者弁爲弁用頍也頍以固冠而可通用於弁則經以象頍亦可通用於弁明矣如因其通用於弁而遂曰非從冠取象則弁亦有頍不獨冠將頍亦非爲冠制乎且冠禮注又有卷幘亦象頍然卷幘無冠頍有冠且以固冠經有冠而非以固冠三者用各不同則所謂象者特謂形制相依放耳不可泥

要經象大帶又有絞帶象革帶　釋曰疏云吉備二帶大帶申束衣革帶以佩玉佩及事佩之等朱文公云革帶是正帶以束衣者不專爲佩而設大

帶乃申束之耳申重也故謂之紳弼案文公所謂申束非賈氏所謂申束也賈云申束者說文云申神也七月陰气成體自申束从臼自持也釋名釋天云申身也物皆成其身體各申束之使備成也禮月令記正義謂漢書律歷志云申堅於申則申堅也然則申束者堅束也內則注云所以自紳約也自紳約卽自申束矣文公解申束爲重累束之故謂革帶是正帶以束衣者大帶乃加於其上申束之耳然左氏桓二年傳鞶厲游纓正義云以帶束要垂其餘以爲飾謂之紳上帶爲革帶江氏永

鄉黨圖考申之云所以繫韍韠與雜佩在大帶之上誼與文公相反以經傳及諸儒舊說考之孔賈說似不可易至申重也之訓本玉藻正義釋注文案注云紳帶之垂者也言其屈而重也非與革帶相重累之謂

更見斬義也　校曰斬當爲斯

又見經去麻之狀貌　校曰經字逗言又其見經猶言經也去麻之狀貌謂言牡不言枲也記曰齊衰貌若枲麻之皐疏倒

屨乃服中之賤　校曰賤下毛有者字阮云通

解無者字案單疏亦無

總號爲衰　校曰此上有脫擬補云此衰則以

上衣總號爲衰

緇布冠之無笄者　校曰之字衍

大夫以下　校曰下當爲上

天子朱裏終禆以玄黃　校曰以上有脫文擬

補云天子朱裏終禆以朱綠諸侯不朱裏亦終

禆以朱綠大夫禆垂以玄黃

附禮記疏一條

雜記大夫爲其父母兄弟之未爲大夫者之喪服如

士服士爲其父母兄弟之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
注大夫雖尊不以其服服父母兄弟嫌若踰之也士
謂大夫庶子爲士者也已卑又不敢服尊者之服今
大夫喪禮禮上各本有服字校勘記云惠棟校宋本無服字嚴本無者是謹據刪逸與
士異者未得而備聞也春秋傳曰齊晏桓子卒晏嬰
麤衰斬苴絰帶杖菅屨食粥居倚廬寢苫枕草其老
曰非大夫之禮也曰惟卿爲大夫此平仲之謙也言
己非大夫故爲父服士服耳麤衰斬者其縷在齊斬
之閒謂縷如三升半而三升不緝也斬衰以三升爲
正微細焉則屬於麤也然則士與大夫爲父服異者

有麤衰斬枕草矣其爲母五升縷而四升爲兄弟六升縷而五升升乎惟大夫以上乃能備儀盡飾士以下則以臣服君之斬衰爲其父以臣從君而服之齊衰爲其母與兄弟亦以勉人爲高行也大功以下大夫士服同　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注仕至大夫賢著而德成適子得服其服亦尊其適象賢　大夫之庶子爲大夫則爲其父母服大夫服其位與未爲大夫者齒注雖庶子得服其服尙德也使齒於士不可不宗適　士之子爲大夫則其父母弗能主也使其子主之無子則爲之置後注大夫之子得用大夫之

禮而士不得也置猶立也　釋曰此四節皆言大夫士喪服禮制之異大義有三因人情之欲厚其親而勉以爲高行一也尊者伸卑者屈屈則稍畧伸則備儀正可以懲末世貴者尙輕畧之失二也子貴不爵父可以戒末世之以貴富加於父兄者三也然與正經及孔子曾子孟子之言不甚合鄭君喪服注及喪服小記等篇注絕不引及此亦絕不言大夫士服有異春秋左傳服君解誼本鄭注亦與此注義殊則鄭不以此記爲正禮也乃此注必委曲以盡其義者以此說必有所受雖與正經不盡合而記人之意焉可

誣也觀今大夫喪禮逸二語微詞已見但不欲顯駁耳以此坊民後猶有以辭害志使古書受千載之誣者今謹探記注本意釋之　大夫至士服　釋曰孔氏正義云此一經明大夫士爲其父母昆弟之服也粥案記意謂大夫爲其父母兄弟之爲大夫者自服大夫服士爲其父母兄弟之爲士者自服士服惟大夫爲士士爲大夫其義難定故特著之兄弟卽昆弟非小功以下爲兄弟之謂也然禮經斬衰齊衰章言父母之服天子至庶人不聞有異檀弓記云哭泣之哀齊斬之情自天子達注子喪父母尊卑同中庸記

云三年之喪達乎天子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注明子事父以孝不用其尊卑變孟子滕文公篇云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飦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由是言之子喪父母之服當無大夫士之別也喪服不杖期章昆弟大功章大夫爲昆弟爲士者則大夫爲昆弟之未爲大夫者自行大夫降服似不得與父母同云如士服也且鄭注大功以下大夫士服同大夫爲昆弟已在大功矣似亦無所謂如士服然則上一句兄弟二字止帶言意專在父母也士爲昆弟之爲大夫者與士爲昆弟之爲士者同亦與大夫爲

昆弟之爲大夫者同言如士服則似與大夫爲昆弟之爲大夫者之喪服有別亦恐未合於經記人所以著之者蓋孔子沒後師說各殊苟有所受不敢忽諸且此說自有深意義詳注　注大夫至服同　釋曰云大夫雖尊不以其服服父母兄弟嫌若踰之也者曲禮記云爲人子者三賜不及車馬注謂士之子不受不敢以成尊踰於父內則記云不敢以貴富加於父兄宗族事生既不敢以己所得用加父兄宗族則送死豈可以己所得服踰父母兄弟踰之者孔氏云大夫之父母兄弟或作士或無官今大夫爲之若著

大夫之服是自尊踰越父母兄弟今不以大夫之服服父母兄弟是嫌畏踰之也云士謂大夫庶子爲士者也者孔氏云此士解經中下文士爲之文知此士是大夫庶子爲士者若大夫適子雖未爲士猶服大夫之服卽下文是也若其適子爲士則服大夫服可知故知此士爲父母之爲大夫者但服士服是庶子也云已卑又不敢服尊者之服者上大夫已尊旣不敢以已服踰父母兄弟此士已卑又不敢服父母兄弟之尊服所以亦如士服也云今大夫喪禮逸與士異者未得而備聞也者上釋記意旣明然大夫士喪

服實不如記所云故著微辭以示其意言今禮有士
喪禮而大夫以上喪禮逸記出七十子後學者之手
當時傳聞異辭已所不免今去記時又遠簡策久湮
故其異者未得備聞是非不能臆定也云春秋傳曰
者襄十七年左氏傳文引之以證大夫士服之異也
蓋鄭以記義雖與經未合而師說相傳實不可廢且
立意甚善苟不詳爲注明恐不知者反譏爲末世之
僘而欲短喪者又附會其文以飾非而記人誣矣故
推傳文以明之此不得已之苦心也云齊晏桓子卒
者孔氏云是晏嬰之父晏弱謚曰桓子也云晏嬰麤

衰斬者孔氏云桓子之子晏嬰身服麤衰而斬云苴絰帶杖者孔氏云以苴麻爲首絰要帶以苴色之竹爲杖粥案絰兼首絰要絰帶指絞帶喪服經曰苴絰杖絞帶左傳正義曰此帶不言絞亦當爲絞帶也云菅屨者孔氏云以菅草爲屨云食粥居倚廬寢苫者孔氏云是喪禮之常云枕草者孔氏云非喪禮之文云其老曰非大夫之禮也者孔氏云老謂晏嬰家臣見晏嬰服士服故其老言所服云非大夫之喪禮也云曰惟卿爲大夫者孔氏云此晏嬰對家老之言若身爲卿得著大夫之服若身爲大夫惟得服士服粥

案以下注言已非大夫故爲父服士服之意繹之則當釋云惟卿之喪其子爲大夫之服以卿降一等是大夫也若大夫之喪子祇得爲士服以大夫降一等是士也晏子之父大夫晏弱不見春秋經明非卿是大夫則晏子爲大夫之子降一等當是士不得用大夫禮矣此正以釋非大夫之禮之疑也孔義或失注意云此平仲之謙也者孔氏云言平仲之言非禮也謙退之辭弼案禮則下記云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云言已非大夫故爲父服士服耳者孔氏云若是卿則得爲父服大夫服故云非弼案鄭云非大夫不云非卿孔似失

之鄭言此者申謙之意言己是大夫之子非卿之子
卿之子從大夫則己非大夫當爲父服士服也檀弓
有若言晏子遣車一乘與大夫五个遣車五乘之禮
不合亦其類也蓋齊俗僭侈晏子每自貶以風之晏
子春秋雜篇孔子曰晏子可謂能遠害矣不以己之
是駁人之非遜辭以避咎義也夫亦與檀弓曾子言
國奢示以儉之意相類言不明說自貶退之意所以
遠僭侈者之害云麤衰斬者其縷在齊斬之閒謂縷
如三升半而三升不緝也者鄭欲就傳文麤衰斬三
字推出大夫士服之異故先繹其義而釋之孔氏云

案喪服初章斬衰次章疏衰疏即麤也今言麤衰斬者是下斷麤上斷斬兼有麤本作上斷兼斬有麤今訂如此故云麤衰斬者其縷在齊斬之閒齊即麤也言其布縷在齊斬之閒斬衰三升麤衰四升其布在三升四升之閒故云縷如三升半言麤如三升半而計縷惟三升故云縷如三升半而三升不緝也但縷如三升半是麤衰不緝是斬而成布三升爲父之服也云斬衰以三升爲正微細焉則屬於麤也者孔氏云解晏子實斬衰而兼言麤也□□□弼案斬衰布最麤然以痛深之極并沒麤名而言斬見斬布爲之全無人功即

麤亦不得言疏衰較斬畧細故始見人功之麤鄭云微細焉則屬於麤謂斬衰微細始見人功之麤故曰麤衰斬也此鄭釋傳文欲委曲推出記意故爲此解若正解傳義則正義云服虔注左傳與端衰喪車無等其老之問晏子之荅皆爲非禮彌案鄭君注左傳未成以與服君則服注本鄭注鄭於傳解之如是則不以此記爲正禮明甚與猶以也以端衰喪車自天子達無等差大夫士服不得異其老習見當世大夫以上不能盡喪而疑晏子爲非是所問非禮也晏子所行是禮而惟卿爲大夫之語則遜辭避咎亦非言

喪之正禮以此義推之則麤衰斬卽斬衰也斬衰布最麤喪服經對文故但言斬沒麤名恐其混於疏衰此散文故兼言麤以見布體枕草與枕凷異者或禮可通用也左傳釋文引王儉云夏枕凷冬枕艸然晏此時哀痛迫切似未必計及寒暑矣子書所載孔子之言美晏子能守正禮而不直言得處亂世危行言孫之道也此服誼實鄭誼也孔氏謂服與鄭違蓋未知服卽本鄭鄭傳注正言禮記注惟解記人之意故不同也鄭注喪服傳衰三升枕塊不引麤衰斬三升半及枕草而賈疏引之以爲傳所言是大夫及其適子爲士者非正士之服亦失鄭意蓋

鄭學深通釋注者當彼此合觀以得其指也云然則
士與大夫爲父服異者有麤衰斬枕草矣者上既明
麤衰斬與正斬衰不同又傳有枕草與禮枕凷不同
因推出此二事爲大夫士爲父服之異禮見其所異
甚微也孔氏謂據此則大夫以上斬衰枕塊士則疏
衰斬（斬字增）枕草既夕士禮云枕塊者記者廣說異辭
（本作非辭今訂）也云其爲母五升縷而四升爲兄弟六升縷
而五升乎者此又因爲父服麤衰斬三升半而推出
者也孔氏云鄭既約士之父服縷細降一等經文有
母及兄弟故此約母與兄弟之服也喪服爲母四升

此云爲母五升縷謂麤細似五升之縷成布四升喪服爲兄弟五升此云爲兄弟六升縷謂麤細如六升之縷成布五升皆謂縷細成布升數少也彌衆乎者不定之詞若謂姑爲此解云爾云惟大夫以上乃能備儀盡飾者孔氏云大夫以上則兼天子諸侯德高能備儀服無降殺是盡飾彌衆備儀盡飾是一義孔疏之文當云德高服無降殺是備儀盡飾言飾者喪服目錄云喪必有服所以爲至痛飾也據儀禮釋文云士以下則以臣服君之斬衰爲其父以臣從君而服之齊衰爲其母與兄弟者此文蓋有譌奪當云以臣服

君之斬衰爲其父以服兄弟之齊衰爲其母以臣從君而服之齊衰爲其兄弟文義乃明蓋齊衰三年正服四升齊衰期降服四升正服五升義服六升父卒爲母三年父在爲母杖期正服降服皆四升兄弟正服五升爲君之黨義服六升士爲母降一等五升縷而四升則是服兄弟之齊衰也若從君而服之齊衰有六升無五升安得以服母孔氏未能辨正譌文乃謂父在爲母五升士降一等六升縷又解上注五升縷成布四升爲士父卒爲母不知爲母杖期乃降服也降服惟有四升上注並無父卒之文此注亦無父

在之文四升之說千古定論孔義非也喪服正服較降服輕一等義服較正服輕一等今以臣服君之斬衰之縷服其父是正服降而疑於義服矣此君戴氏震曰謂公士大夫之君也以服兄弟之齊衰之縷服其母是三年之正期之降皆降而疑於期之正服矣以臣從君服之齊衰之縷服兄弟是亦正服降而疑於義服矣是皆位卑而屈者也夫卑者屈而不能備儀限於分而無如何也則位在大夫以上予以得爲之分而忍心尙輕畧者其罪爲五刑莫大明矣又其甚至於短喪豈尙有人心哉此記雖非正禮實有功

禮教者也云亦以勉人爲高行也者上旣明士以下爲父母兄弟繼降一等之服此句緊承上說下明所以降之之義亦者亦上不敢服尊者之服之文言士服之降固以別尊卑之制而所以別之之意亦以勉人爲高行作大夫非㳄抑士以下也論語子張篇曾子曰人未有自致者也必也親喪乎孟子公孫丑篇云不得不可以爲悅盡人之心未有不欲盡其情於父母兄弟者今屈之使不得備儀盡飾是欲因其不忍之心而進之以有德之行也勉人之人指服之之人非指所服之人其義專申士爲句與上句無涉上

句之義則前注嫌若踰之一語盡之矣比而論之父母兄弟爲士是所服者止得用士制己雖爲大夫以嫌若踰之仍服本服而不敢加於心尚安若父母兄弟爲大夫所服者本得用大夫制今己爲士以不能爲高行作大夫而服遂降實人心之所大不安者則因事親之心而事君立身皆不能自已矣古者爵人以德故大夫必高行也夫分所不得尚欲自勉爲大夫以伸其情彼世祿之家莫之禁而不爲者其謂之何云大功以下大夫士服同者孔氏云以經惟云父母兄弟士與大夫之異不云大功以下有殊是大功

以下大夫與士同所以然者以重服情深故使士有抑屈使之勉勵大功以下輕服情殺故上下俱申也」
弼案鄭於此記蓋取其子不踰父下不僭上勉位卑者爲高行勸得爲者使盡喪之義以非正禮故著疑辭大夫喪禮逸二語雖爲此節之注實統下三節言之孔氏云案聖證論王肅云喪禮自天子以下無等故曾子云哭泣之哀齊斬之情饘粥之食自天子達且大國之卿與天子之上士俱三命故曰一也晉士起大國上卿當天子之士也平仲之言惟卿爲大夫謂諸侯之卿當天子之大夫非謙辭也春秋之時尊

者倘輕箭喪服禮制遂壞羣卿專政晏子惡之故服麤衰枕草於當時為重是以平仲云惟卿爲大夫遜辭以避害也又孟子云諸侯之禮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飦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又此記云端衰喪車皆無等又家語云孔子曰平仲可謂能遠於害矣不以已之是駁人之非遜辭以避咎也王肅謂大夫與士異者大夫以上在喪斂時弁經士冠素委貌馬昭荅王肅曰雜記云大夫爲其父母兄弟之未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是大夫與士喪服不同者而肅云無等則是背經說也鄭與言禮張融評云

上與大夫異者皆是亂世尚輕涼非王者之達禮小功輕重不逹於禮鄭言謙者不異於遠害融意以王肅與鄭其義畧同如融之説是周公制禮之時則上下同當喪制無等至後世以來士與大夫有異故記者載之鄭因而解之禮是鄭學今申鄭義云端衰喪車無等者端正也正爲衰之制度上下無等其服精麤卿與大夫有異也又曾子云齊斬之情據其情爲一等無妨服有殊異耳若王肅之意大夫以上弁絰士惟素冠此亦得施於父母此經云爲昆弟豈亦弁絰素冠之異乎此是肅之不通也杜元凱注左傳説

與王肅同彌案鄭與言禮鄭與二字譌當爲何以小
功輕重不達於禮八字不甚可解卿與大夫有異也
卿當爲士鄭君此注言大夫士服之別所異甚微與
端衰無等齊斬之情自天子達之文本皆不背孔氏
駁肅是也又肅引孟子齊疏之服焦氏循孟子正義
曰案斬衰不稱疏齊衰以下乃稱疏此天子諸侯大
夫之禮士旣降於大夫則斬亦用疏此晏嬰用士禮
所以稱麤衰斬也孟子言未學諸侯之禮則所言乃
士禮其稱齊疏內原包有斬衰孟子言齊疏之服猶
曾申言齊斬之情耳彌案據此則齊疏之服適足爲

鄭注立證然焦說亦未是也斬齊皆以極麤之布爲
之斬尤麤於齊據左傳鄭義麤衰斬卽斬衰則斬本
有麤名上下同之孟子言齊疏卽齊斬也齊疏之服
自天子達於庶人者謂天子至庶人爲父皆斬爲母
皆齊也三升是斬三升半亦是斬三升半縷而成布
三升更不得謂非斬四升是齊五升六升亦是齊五
升縷而四升六升縷而五升更不得謂非齊孟子言
齊疏之服不言齊疏之縷鄭與孟子何嘗違乎肅謂
諸侯之卿當天子之士引晉士起爲證是則平仲當
云惟君爲大夫矣而下又云平仲之言惟卿爲大夫

謂諸侯之卿當天子之大夫數語中自相矛盾一似謂平仲謬語者且平仲謂諸侯之卿當天子大夫已是諸侯大夫當天子之士宜行士禮則正足以召當時大夫不行士禮者之害何遠之有惟鄭云已是士故不行大夫禮則謙而遠害之道也春秋已下至爲重大指隱竊服誼然其尊者二字殊混將專指天子大夫及侯國之卿耶抑兼指侯國大夫耶觀羣卿專政一語則似專指卿者然豈當時侯國大夫尚能守喪禮耶耶果尚能守禮則晏子爲大夫行此禮非於當時爲重也其老何以云非大夫之禮耶如謂兼言侯

國大夫則當時大夫尙輕簡而平仲謂當行麤衰斬以下之禮同於天子之士直以觸其忌矣旹能免乎旣不正言禮又不善避旹孔子何爲美之葢肅亦自知不通故爲此遁辭耳禮之大例朝聘燕享之屬王朝卿大夫多與侯國卿大夫異冠昏喪祭之屬則多同今乃強此就彼亦甚誣矣孔子語見晏子書肅取以入僞家語而增損其字句以泯其竊書作僞之迹也肅又謂大夫於喪斂時弁絰士素委貌葢欲圓此記之文而易鄭注然不知其說之不合於經也此記云大夫爲其父母兄弟之未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

服禮喪服經曰喪服斬衰裳苴絰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則喪服是三日成服之服考禮經記有始死之服有未成服之服有喪服士喪禮注始死將斬衰者雞斯將齊衰者素冠問喪記親始死雞斯徒跣扱上衽注親父母也雞斯當爲笄纚聲之誤也親始死去冠二日乃去笄纚括髮也通典引譙周云爲父始死去冠笄纚如故父卒爲母始死去冠尸襲後因其笄纚而加素冠沈氏彤儀禮小疏云斬衰笄纚自始死及於小斂之後不改如括髮之自小斂後及於成服而始改也爲母笄纚尸襲之後而即加素冠如括髮

之于卽堂下位而卽代以免也始死首服之節笄纚與括髮並重父母之喪皆然但家無二尊故又以時之久暫稍爲差等聖人之尤重父喪于始死之首服卽見之彌案禮注言將斬衰者雞斯實包爲母在內蓋爲母多與餘齊衰異而與斬衰同下將齊衰句是指昆弟以下之齊衰言之記注謂父母始死皆去冠可證二日謂小斂日小斂後爲父去笄纚而括髮爲母則去襲後所加之冠兼去笄纚而括髮也不別言去冠者去笄纚則去冠不待言矣譙氏雖云父卒爲母其實父在亦同以爲母括髮無父在父卒之分例

之可見爲昆弟始死則鄭云將齊衰者素冠當素冠深衣矣此始死之服也士喪禮小斂馮尸後經云主人髺髮袒衆主人免于房注謂雞斯素冠者至小斂變將初喪服侇堂後經云主人拜賓大夫特拜士旅之即位踊襲絰于序東喪服小記斬衰括髮以麻爲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注爲母又哭而免正義謂爲母亦自小斂後而括髮至尸出堂子拜賓事事字疑衍之時猶與爲父不異至拜賓竟後子往即堂下位時則異也若爲父此時猶括髮而踊襲絰帶以至大斂而成服若母喪於此時則不復括髮乃著布免踊而襲

絰帶以至成服故云免而以布也又疏注云又哭是小斂拜賓竟後卽堂下位哭踊時也故士喪禮云卒小斂主人髺髮袒此是初括髮哭踊之時也又云男女奉尸侇于堂訖主人降自西階東卽位主人拜賓卽位踊襲絰于序東復位此是又哭之節若爲父於此時猶括髮若爲母於此時以免代括髮故云爲母又哭而免喪大記云主人卽位襲絰帶踊母之喪卽位而免注記異者禮斬衰括髮齊衰免以至成服而冠爲母重初亦括髮旣小斂則免𦆄㮏成服而冠謂三日成服而後去括髮免用喪冠卽位襲絰時雖有

素冠然以括髮免爲主也既猶終也終小斂謂儐堂拜賓斂事訖將行奠事時也與檀弓既小斂袒括髮之既字文同義異奔喪記云至於家入門左升自西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括髮袒降堂東卽位西鄉哭成踊襲絰于序東注括髮袒者去飾也未成服者素委貌深衣已成服者固自喪服矣彌案此未成服孔氏謂在路時是也與他注以小斂後成服前爲未成服之服異又云於又哭括髮袒成踊於三哭猶括髮袒成踊三日成服案云三日成服則括髮袒象小斂後未成服之服明矣又云奔母之喪西面哭盡哀括

髮袒降堂東卽位西鄉哭成踊襲免絰于序東於又哭不括髮注爲母於又哭而免輕於父也弼案據此諸文則爲父卒小斂括髮袒哭踊拜賓後卽位猶括髮而哭踊襲絰帶以至成服爲母始與父同卽位乃以免代括髮而哭踊襲絰注云又哭而免謂初哭用括髮又哭而用免著免以哭非謂又哭後始免也奔喪云括髮袒降堂東卽位西鄉哭成踊此猶小斂後之初哭用括髮也襲免絰于序東於又哭不括髮猶小斂後之著免又哭鄭所謂又哭而免也於兄弟則鄭云齊衰免當小斂後卽免矣又考襲絰时未加絰

先加冠大夫以上加弁此記下文云小斂環絰公大夫士一也注士素委貌大夫以上素爵弁而加此絰焉案此小斂沈氏彤謂非正小斂時蓋指儐堂後之襲絰而言是也袒時無冠惟有括髮免襲則於括髮免上加冠或加弁而又於冠弁上加絰焉喪大記云君將大斂子弁絰卽位于序端注子弁絰者未成服弁如爵弁而素大夫之喪子亦弁絰案此特據大斂言之其實小斂後卽位踊襲時已弁絰矣觀小斂環絰注可見爲兄弟當于主人襲絰時于免上加素冠素冠上加絰士大夫同知大夫爲兄弟亦加冠不加

弁者大記子弁經小記小斂環經注士素委貌云云
皆爲父母之喪言之於兄弟無文則爲兄弟雖大夫
亦同素委貌所以然者子爲父母重且喪主故於小
斂畢將大斂未成喪服時仍各依平日事生行禮正
服畧爲差等以涖事蓋痛死之中寓愼終之意哀而
成之以敬也衆子稱衆主人亦喪主也若兄弟輕且
非喪主倘亦以冠弁爲士大夫之等則於義無取而
大夫弁經反有降從弔服之嫌故制禮者併爲一等
皆免上加素冠冠上加環經而已其大夫爲兄弟主
喪者將大斂時弁經將事與否經傳無文未敢明說

此未成服之服也亦謂之初喪服而不得謂之喪服士喪禮云三日成服及喪服經諸章所云是喪服也三者時異服異不容相混今記云喪服而繫以未成服之服當之不亦謬乎喪服爲父斬衰冠繩纓爲母昆弟齊衰冠布纓大夫爲昆弟爲士者大功冠布纓未有用弁經者弁經用於成服後者惟既卒哭行權禮則然喪大記大夫士既葬公政入於家既卒哭弁經帶金革之事無辟也注此權禮也弁經者變喪服而弔服是也且大夫士同用弁與未成服之服以冠弁爲大夫士差等者異餘則大夫爲輕喪降無服者

弁絰此記云大夫有私喪之葛則於其兄弟之輕喪則弁絰注輕喪緦麻也大夫降焉弔服而往是也天子至士弔服弁絰周官經司服弁師諸文及喪服記注及此記服問所云是也由是言之正喪服無用弁絰之禮而士素冠大夫弁絰之服又決無稱喪服之理肅說之背經文甚矣孔氏云此亦得施於父母此經云爲昆弟豈亦弁絰素冠之異乎者謂肅以未成服之服當喪服其謬顯然姑勿論第就其說通之肅謂此記所云大夫上服之異是弁絰委貌然此亦僅得施於父母喪斂時耳此經又有兄弟之文豈亦此

之異乎昆弟喪斂時不論大夫士皆素冠而已肅背記以釋記不通之至然則論大夫士喪服之異舍此注奚從哉竊鄭君本意雖以此記爲有所受實不謂爲正禮馬氏之荅肅孔氏之申鄭似尚未盡張融謂此記所言是後世尚輕涼者之事則適與記意相反其說誣也左傳正義爲杜預所誤失與張同張又謂鄭言謙不異遠害然如鄭說則謙而可以避咎如肅說則欲遠害而害適隨之矣　大夫至之服　釋曰孔氏云前經注云士謂大夫庶子爲士者明大夫適子未仕官及爲士皆得服大夫之服緦衰喪服大夫

爲庶子爲士者大功適子不降仍服三年大夫之子爲庶昆弟爲士者大功適昆弟仍服期皆重適之義故此記謂大夫之適子雖未爲大夫得服大夫之服爲父三升母四升縷與庶子異然大夫士異服實非正禮說見前鄭上注今大夫喪禮逸二語意本合下三節言之故此注及下二節注但釋記意不復下疑辭也　注仕至至象賢　釋曰此亦就記人之意解之也云仕至大夫賢著而德成適子得服其服者孔氏云以經云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所以然者以其父在仕官身至大夫賢行既著道德又成故其適

子雖未仕官得服大夫之服也弼案此言適子所以得服大夫服者以尊大夫之賢德故也云亦尊其適象賢者謂適子服大夫服固以尊大夫之身亦以尊其適子見其能法大夫之賢後得復爲大夫也此與勉人爲高行之意相成皇氏云大夫適子若爲士爲其父唯服士服注云仕至大夫謂此子若仕官至大夫始得服大夫服以其賢著德成孔氏謂皇氏解此仕至大夫爲大夫之子與鄭意違因推上注士謂大夫庶子爲士者之意以駁之弼案孔義精矣鄭於此記蓋取其尊德重適象賢之義　大夫至者齒　釋

曰上兩節言大夫之適子不論爲士或未仕皆得服大夫之服大夫之庶子爲士者惟得服士服則大夫之庶子爲大夫者當亦得服大夫服與適子同矣然其位次仍與衆昆弟之未爲大夫者齒嫌二適也喪服大夫爲庶子爲大夫者大夫之子爲庶昆弟爲大夫者皆服本服故此記謂大夫庶子爲大夫則爲其父三升母四升縷服大夫服也位喪位也始死位在牀東既小斂位在阼階下朝夕哭未入門位在門外東方既入位在阼階下皆衆主人在主人後以齒次統於主人此庶子雖爲大夫其位仍與未爲大夫之

衆昆弟齒不得踰衆昆弟而繼適也若踰衆昆弟而繼適爲位則似家有二適非宗適之道矣未爲大夫者指衆昆弟非指適適則不敢與之齒也喪服大夫爲宗子亦齊衰三月與族人同明不敢降其宗此記義與相類喪大記大夫之喪主人坐于東方主婦坐于西方其有命夫命婦則坐無則皆立注命夫命婦來哭者同宗父兄子姓姑姊妹子姓也案此卽士喪禮之親者在室也彼注云謂大功以上父兄姑姊妹子姓在此者沈氏彤云鄭云大功以上者但包齊衰之親不兼上經衆主人胡氏云父兄姑姊妹謂死者

之諸父諸兄及諸姑姊妹子姓則死者之孫男女及
昆弟之子男女凡屬齊衰大功者皆在其內以是推
之則大記所云命夫命婦指齊衰大功之親之中爲
命夫命婦者非兼斬衰之衆主人衆主人同在尸東
且逼近主人若必分別大夫士使爲命夫命婦者獨
坐以示異於衆昆弟恐非尙戚之意且有擬適之嫌
以此記其位與未爲大夫者齒例之衆主人婦人中
有命夫命婦亦與爲士及士妻者同立而已士喪禮
記室中惟主人主婦坐兄弟有命夫命婦在焉亦坐
胡氏云此兄弟謂大功以上在室者又云此條當是

雜記大夫之禮而疑有脫文弼案記於命夫命婦上
特著兄弟二字明其非衆主人婦人爲命夫命婦者
也此記大夫之庶子二句非正禮說見前其位句則
正禮也　大記注云來哭者同宗父兄子姓姑姊妹
子姓此子姓但指昆弟之子男女不兼死者之孫男
女以其言同宗來哭故也卑行得統偁子姓姓生也
不必定指孫然死者之孫男女亦齊衰之親者當亦
在命夫命婦中注畧其可知者耳士喪注子姓則包
孫男女及昆弟之子男女在內　注雖庶至宗適
釋曰云雖庶子得服其服尙德也者此亦就記人之

意申之也其服大夫服也孔氏謂此大夫之子身雖是庶所以得服者以其仕至大夫由身有德行故尙之弼案尙德卽上注仕至大夫賢著而德成之義亦與勉人爲高行之意相成云使齒於士不可不宗適者言此庶子既以尙德得服其服而立之位次仍使齒於爲士之衆昆弟中者明其與衆昆弟同宗適子不敢擬於適昆弟斯不敢示異於衆昆弟是齒於士者以不可不宗適故也義與上注尊適之說相發明記云未爲大夫者兼爲士與未仕官言注獨云士舉一隅耳鄭於此記上二句蓋取其尙德之義下一句

則固以爲得禮之正然注不別言者書不盡言在學者善會古人意耳　士之至置後　釋曰前三節明大夫士服之異此一節明士子爲大夫而死其父母不降用其禮以主其喪而使其子主之并無子置後之事然以喪服士喪及諸記考之父爲長子主喪上下同之不言父爲士子爲大夫者有異特其禮今不得詳耳此記所言疑非正禮但其意在明子貴不爵父之義足以懲末世之以貴富加於父兄者故鄭君既於大夫爲其父母節著微辭此注直就記意解之今亦探其本旨爲之釋云士之子爲大夫則其父母

弗能主也使其子主之者主主喪也禮適子之喪父母主之此士之適子爲大夫而死其父母弗爲之主而使其子主之同於庶子者何也蓋士有士喪禮大夫有大夫喪禮此子爲大夫而死當用大夫喪禮者也然其父母爲士者爲之主而用大夫喪禮則是舍己所得用之禮而降用子所得用之禮不殆於尊統於卑子貴爵父乎若不用子之大夫禮而用父母之士禮則此子生爲大夫死行士禮有貶黜之嫌且葬用死者之爵若一行士禮則無往非士禮在君乖尚德之義在親傷愛子之心在子亦隱其顯親揚名之

志似亦未可也故權於兩難之際令其父母弗爲之主而使其子主之若同於庶子者然是非薄待其子實以子上用父禮以主父喪則可父母降用子禮以主子喪則弗能故也使大夫之父母使之也父母特使之雖不爲主猶爲主也斯禮也一以使父母不降尊就卑一以使大夫得盡分盈禮其意可謂善矣無子則爲之置後者此權禮中之權也孔氏云若死者無子則爲死者別置其後所置之後即大夫適子同得行大夫之禮此所置之後謂暫爲喪主假用大夫之禮若其大宗子則直爲之立後自然用大夫禮也

弼案記言此者明雖無子不得依父母主子喪之常而令父母或降就子禮也　注大夫至立也　釋曰云大夫之子得用大夫之禮者孔氏謂前經云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是也解經使其子主之之意其子爲適子若無適子則以庶子當適處若無庶子則以族人之子當適子之處皆得用大夫之禮故云大夫之子得用大夫之禮總結此文弼案子統於父故大夫之子得用其父大夫之禮喪服多以大夫大夫之子連言蓋注義所本云而士不得也者此明士子爲大夫而死其父母所以弗能主之之由非卽直解經

意喪服士與大夫多别言是士自有禮不得與大夫同今大夫之父母身爲士本合用士禮不得用大夫禮若因主子喪而用大夫禮則是降從子禮而沒己所得用之禮乖尊卑之義非所以安死者之心若舍大夫禮而用士禮以主其喪義亦未可求其兩全之法莫如弗爲之主視庶子之喪故曰弗能主也此士不得之士字是泛言士非直指記中大夫之父母爲士者此句與上大夫之子句皆本喪服義是以士與大夫之子對文非以大夫之父母與大夫之子對文也經云其父母其子注上云大夫之子而下乃云士

文義與經不例明士字非卽指其父母之爲士者而
不得二字亦祇明所以弗能主之由非正解弗能主
之義也與上得行大夫之禮六字正解使其子主之
之義者文例不同或曰注言士不得用大夫禮大夫
之子爲士者柰何曰旣爲大夫子則無論爲大夫爲
士及未仕皆用其父大夫之禮蓋大夫之子爲士者
不用己之士禮父尊可以及子也大夫之父母爲士
者不用子之大夫禮子貴不敢爵父也父子之經於
是定矣云置猶立也者廣雅釋詁云置立也本此池
處言立後此言置後是置猶立也鄭於此記蓋取其

父不降就子禮子貴不敢爵父之義夫此四節後人妄議之者多矣然方言大夫士服異而卽云端衰無等則所謂異者決非如張融所云後世尚輕涼者矣方云士子爲大夫其父母弗能主而卽云大夫附於士則所謂弗能主者決非如後世妄人所訾毀矣惟鄭君深於禮故能心知其意而又能據正經以疑其未盡合彌故就鄭義釋之而疏明其義語不厭繁庶袪以辭害志之惑焉

傳曰節　苴杖竹也削杖桐也　釋曰疏云父者子之天竹圓亦象天又引喪服變除云削之使下方者

取毋象於地故也徐氏乾學云敖引杜元凱說證削杖爲圓愚謂小記言杖大如經經之形旣圓則杖形亦圓可知況桐之言同謂其制同之於父也何必取天圓地方之說乎駟案小記言杖大如經不言杖圓如經桐之言同謂杖者之心同非謂杖制同也且木幹本圓若取其圓則不必削矣變除義不可易　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　釋曰此婦人鄭君無注據喪服小記女子子在室爲父母節注謂婦人成人正杖則鄭意婦人不杖爲童子婦人孔賈疏義申之甚精近沈氏彤金氏榜及胡氏宗賀循雷次宗之義

以爲成人婦人非知者經云斬衰裳苴絰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者字兼目子臣妻妾女子子之等此統言男女之服也下云布總箭笄髽衰三年此別言女服之異於男子者也笄總異於冠纓衰不殊裳異於衰裳所異祇此則其餘絰杖帶屨皆同可知杖是喪禮之大者婦人果或不杖經必別著之矣齊衰期以杖不杖分輕重三年之喪無有不杖者不杖乃未成人者之不備禮也沈氏謂成人婦人不皆杖金氏胡氏謂成人婦人不爲主則不杖與本經背矣下經云女子子在室爲父與喪服小記女子子在室爲父母

文同鄭經注云言在室者關已許嫁與記注云女子子在室亦童子異者豈自忘其說耶蓋以經之在室蒙杖之文故宜爲成人二十及十五許嫁者皆成人也記之在室見不杖之意故宜爲童子十九以下未許嫁者爲童子也未許嫁者視十五既許嫁及二十當急許嫁者爲在室既許嫁及當急許嫁者視既嫁者又爲在室在室之文同而意則異注各探其意解之非相違也而相成也關者通也通已許嫁者謂成人而未許嫁及已許嫁而未嫁者皆爲父服斬衰裳苴絰杖絞帶之等明父母至尊決無逆降也本李氏如圭儀

禮釋集 如必謂記之在室亦指成人記不幾以絰之杖者爲當不杖乎金氏胡氏以注爲違失兩岐誤矣又諸家以童子爲包女子子在內故或云承上文言婦人則成人或云童男旣以稚弱不能病豈童女又能病此問所不必問不知此二問文例與上三問不同上三問層遞問下用相承句法此二問變用平列句法蓋以一語分爲兩語非復一義轉出一義觀一亦字可見童子謂童男婦人謂童女互文也簡直言之則曰童男童女不杖不能病也喪服四制云婦人童子不杖不能病也白虎通喪服篇云禮童子婦人不

杖者以其不能病也文較此傳爲簡而互見之法則同後人以童子爲兼男女而以婦人爲成人婦人欲順傳文反失傳意何者傳云婦人何以不杖不能病也試思成人婦人果不能病乎童子之不能病非直不杖并不踊不菲不廬不緦今成人婦人惟以不宜居外而不廬其餘踊菲緦服皆有則其能病審矣何獨去其杖乎又諸家以此二問皆承非主說下然尋傳例始云杖者何爵也繼云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承爵字說下繼云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但承主字說下不復承爵字則繼以童子婦人二問皆荅云不

能病亦但承病字說下不復承主字矣如諸家說則男子未成人非主不杖婦人已成人非主亦不杖傳以不能病釋不杖將成人婦人不爲主者卽不能病乎何妾之無義於君而女之無恩於父也且何以解於小記婦人不爲主而杖者姑在爲夫杖耶如謂惟妻於夫不爲主杖其餘不爲主者皆不杖則後學之惑滋甚傳曰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姑在婦不爲主而爲夫杖固以恩深能病故也妻爲夫恩深能病安見女爲父恩淺不能病女子未嫁天父旣嫁天夫設有二十成人之女未嫁父死有男昆弟主喪不爲主

不爲父杖曰不能病也終喪年二十三而嫁夫卽於是年死姑在不爲主爲夫杖曰以輔病也三四年閒忽能病忽不能病厚夫薄父恐無此情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三年苟以不能病而不爲父杖則試問之曰設不反夫死杖乎不杖乎病乎不病乎此鄭所以於女子子在室爲父母必釋爲童子而後安而於婦人不爲主而杖者必特注之曰姑不厭婦與俗說異也畧本陳氏立白虎通疏證說　蓋婦人不爲主節本意對喪服經不杖期章大夫之適子爲妻立文若云男子不爲主則不杖者大夫之適子父在爲妻不杖士之適子父

在爲妻不以杖即位本杖期章妻下注詳彼以父厭子且妻卑故也婦人不爲主而亦杖者姑在爲夫杖以姑不厭婦且夫爲妻之至尊故也是明妻爲夫與夫爲妻不同之義本孔正義而申之非雷氏所云特著此一條明其餘不爲主者皆不杖之謂下云母爲長子削杖注嫌服男子當杖竹也是明母爲子不可重於子爲己之義意在削字不在杖字非金氏所云爲主而杖之謂母固爲長子主然此條卻非爲母爲長子主而記下云女子子在室爲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是明童女本不杖者以無男昆弟主喪而杖之義猶童子之當室而杖非如雷

氏金氏胡氏所云有主喪者杖則成人女子爲父母皆不杖之謂諸家誤讀記遂誤解傳矣至妾爲君亦當與妻爲夫同以同是至尊故也喪大記云君之喪三日子夫人杖五日旣殯授大夫世婦杖注爲君杖不同日人君禮大可以見尊卑也又云大夫之喪三日之朝旣殯主人主婦室老皆杖又云士之喪二日而殯三日之朝主人杖婦人皆杖注婦人皆杖謂主婦容妾爲君女子子在室者案此記言杖之人與授杖之節祇畧舉一隅君之喪言五日大夫杖不言七日士杖言世婦不言御妻正義引熊氏云經云子杖

適女子在室者若嫁爲他國夫人則不杖嫁爲卿大夫之妻與大夫同五日杖也喪服四制七日授士杖君之女及內宗外宗之屬嫁爲士妻及君之女御皆七日杖其說密矣又記於大夫之喪言主婦不言妾言室老不言士及衆臣本經下云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屨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衆臣也注室老家相也士邑宰也然則士當與室老同三日杖衆臣除布帶繩屨外無所降亦當與室老同杖矣傳又云衆臣杖不以即位是衆臣亦杖之明文也今記皆不言是其文畧士之喪婦人皆杖語

雖簡意則備後人不察遂生異說沈氏謂婦人皆杖惟士之喪大夫之喪則主婦外有不杖君之喪則夫人世婦外有不杖然則記但云大夫亦可謂君之喪大夫外有不杖者矣記但云室老亦可謂大夫之喪室老外有不杖者矣其如經傳及四制之文何金氏謂士之喪婦人皆杖謂主婦於三日之朝皆主人而杖不得下通衆婦人然此節先言主人杖乃言婦人皆杖故得强謂爲主婦皆主人而杖上節總云主人主婦室老皆杖之三人者更皆何人而杖乎是知注云謂主婦容妾爲君女子子在室者之說不可易也

又謂君之喪五日世婦杖君之世婦尊同大夫所謂杖者爵也不得下通於大夫士之妾然世婦視大夫御妻視士士亦爵也鄭此注云爵謂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也喪服四制杖者何也爵也下遂歷敘有爵之人曰子曰大夫曰士士爲君杖則御妻視士當杖明甚而記畧不言可見記意祇爲妾爲君杖舉例非特舉有爵當杖之人也妾爲君杖自天子達於庶人一也由是言之妾及女子子不爲主者皆當杖無疑而傳記所云婦人不杖專指童子婦人又無疑蓋此傳文至該備始云爵則凡男女有爵者之杖在其中矣

繼云擔主則凡男女爲主者之杖及童子當室而杖女子子在室以主喪者不杖而杖鄭云在室亦童子皆在其中矣繼云輔病則凡男女不爲主而杖者皆在其中矣然後以童男童女之不杖終焉如諸家以婦人爲成人婦人不杖爲不爲主則不杖則於小記婦人不爲主而杖者一條不幾於漏乎而於經文妻妾女子子之皆蒙杖文復何以解之乎注疏義不可易　冠繩纓　校曰阮云繩徐本作纓案嚴本作繩　居倚廬　既虞翦屏柱楣　釋曰此倚廬鄭無注既夕記注云倚木爲廬在中門外東方北戶疏云北戶者以

倚東壁爲廬一頭至地聶氏三禮圖云唐大歷中楊垂撰喪服圖說廬形制云設廬次於東廊下無廊於牆下北上凡起廬先以一木橫於牆下去牆五尺臥於地爲楣即立五椽於上斜倚東墉上以草苫蓋之其南北面亦以草屛之向北開門一孝一廬門簾以縗布廬形如偏屋其閒容半席此倚廬之制也窮屛柱楣者注云楣謂之梁柱楣所謂梁闇疏云改舊廬西鄉開戶窮去戶傍兩廂屛之餘草柱楣者前梁謂之楣楣下兩頭豎柱施梁乃夾戶傍之屛也釋注云案喪服四制云高宗諒闇三年鄭注云諒古作梁楣

謂之梁闇讀如鶉鵪之鵪闇謂廬也廬有梁者所謂柱楣也卽此柱楣者也朱子語類答諒闇云翦屛柱楣是兩事翦屛者初時戶北向用草爲屛不翦其餘至是改而西向翦其餘草始者無柱無楣簷著於地至是乃施短柱及楣架起其簷令稍高可作戶也孟子滕文公篇五月居廬焦氏循正義云案旣虞之後始有楣有柱謂之堊室（四字未的）以其雖有梁楣而冥闇不高明故亦謂之梁闇（注云闇謂廬也謂所云闇者卽指廬以表廬冥闇故也又云闇讀如鶉鵪之鵪者凡讀如皆擬其音於義無涉此殆舊讀相承云然）卽諒陰也其末葬之前無柱無楣但用兩木斜倚於東壁作塹堵形

向西順斜倚之木以草爲屏故名倚廬高宗三年不言謂既葬居梁闇中故云高宗諒陰此翦屏柱楣之制也鄭案諸說皆謂倚廬無柱無楣梁闇乃施柱及楣悉與注合楊圖尤詳明其云臥於地爲楣者因異日所柱之楣卽此木故豫以楣名之非謂此時卽得稱楣也知者上云以一木横於牆下倚廬北向此木於人爲縱則横字亦豫就異日西向言之彼此相例其非謂廬有楣明矣焦氏兩木之制與楊氏小異而其云無柱無楣則與衆家皆同考楣之本義屋前之横木也一名檐一名梠一名櫋字皆從木說文云楣

秦名屋櫋聯也是也爾雅釋宮楣謂之梁則叚以爲次棟之橫梁下施柱者凡禮經所云楣皆指此前梁也此前梁本名桴說文桴眉棟也爾雅又叚桴爲棟故云棟謂之桴釋名釋宮室云楣眉也近前各兩若面之有眉也近前兼堂前後言後亦稱前者據北堂言之前後各有兩楣者桴亦稱楣檐亦稱楣也蓋論字之本義則正中曰棟次棟曰桴次桴曰楣論禮經用字之例則正中曰棟次棟曰楣在梁前下豎兩柱承之名前梁亦直稱梁次楣曰庪此傳之楣後亦有梁下亦有柱與本經言楣之例合而施在檐端以架

起檐則并與制字命名之本義合合字義經例斷之其爲既柱後始得名無疑故鄭注諒闇云廬有梁者所謂柱楣明未施柱時此一木之橫於地者不稱梁也程氏瑤田誤以屋之上覆者爲楣因謂倚廬有楣其喪服足徵記引鄭注而易之云案爾雅楣謂之梁又云宗廇謂之梁蓋言屋之上覆者倚廬者廬倚東壁但一片陂陀壁之西至於地楣也即梁也非如後世以持楹之橫木曰梁也楣不納明北戶而已屏謂楣上但結草屏蔽之初不翦既虞乃翦其屏於是柱其楣之垂於地者而西啟戶焉是之謂柱楣云爾陳

氏白虎通疏證以楊圖爲是引程說辨之云案爾雅釋宮楣謂之梁而檐亦謂之楣釋宮云檐謂之樀郭注屋梠也眾經音義引舊注云亦楣也說文木部云楣秦名屋櫋聯也秦謂之檐楚謂之梠釋名釋宮室云楣眉也近前若面之有眉也是楣在前端與門上之楣名同而實異此柱楣當指檐端之楣謂初喪時廬戶向北以楣去牆五尺卧於地卒哭以後則柱其卧地之楣而西向開戶不得如程氏之說以楣爲屋之上覆也㽞案陳氏據爾雅說文駁程是也其云以楣去牆五尺柱其卧地之楣兩楣字蓋承用楊氏之

文亦預就既柱後言且方說楣字因文便耳非如程氏竟以倚廬爲楣也程引爾雅宋廇謂之梁及棟梁古義述篇引爾雅禮經莊子諸文皆強古就已背其本義倘楣字果如其說則門楣止一木何以亦得楣稱乎溯故推尋禮經之例以補陳說而申鄭義焉

寢有席　釋曰胡氏云此傳云既虞寢有席閒傳云既虞卒哭芐翦不納期而小祥寢有席與此異者案鄭注芐今之蒲苹也孔疏蒲苹爲席翦頭爲之不編納其頭而藏於內也然則芐翦不納即爲席矣竊案對文則不納者爲芐翦納之者爲席散文則皆爲席

此傳於既練不言席故卽稱苄翦爲席閒傳於小祥後特言席故先言苄翦不納以別於席徐氏乾學疑閒傳寢有席句原在苄翦不納之上而記者脫誤然則上文以苄翦不納寢有席分別齊衰大功者豈亦有脫誤乎

中人之扼圍九寸　釋曰朱文公云只是拇指與第二指一圍竊案手中指最長疑第二指當爲第三指古尺短拇指與中指一圍得九寸矣程氏瑤田釋宮小記謂注義必有所受是也然以爲圍字注解則非蓋此九寸者扼圍也若周官攷工記盧

人之圍則大小難定彼文云舉圍欲細舉圍欲重又云參分其圍去一以爲晉圍五分其晉圍去一以爲首圍若圍必九寸何細與重之有且既去一何得仍稱圍乎故彼注言圍之大小未聞也程氏不知九寸之度定於搹非定於圍而反譏彼注殊誤

二十兩曰溢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　釋曰吳氏紱云二十兩曰溢者與鎰同或以如鄭注則日食米二升有奇疑於太多然古量一升當今一合五勺二撮有奇耳胡氏承珙云案古量甚小漢

二斗七升當今五升四合以古之五當今之一則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不過當今二合稍贏弼案吳氏胡氏說甚是又二家謂釋文引王肅說滿手曰溢與鄭不甚相遠肅說本小爾雅一手之盛謂之溢之文然則小爾雅肅所私定此其證矣鄭義精密肅不足論故删著二家說

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　釋曰疏讀條屬句禮記正義讀右縫句

經中有此二言　校曰言　殿本改作者

謂七寸五分寸之一也　校曰　殿本删也字

以其吉時五十巳後乃杖　校曰巳毛作以阮云上以字單疏本作巳案上蓋下之誤

何爲而可爲人後者　校曰爲當爲如人當爲之下句人字同者字衍

不問比類　校曰不疑當爲亦

云謂掾大夫於姑姊妹　校曰云當爲注

此庶童子非直不杖　校曰下脫并不免三字

以其未冠　校曰下脫杖者亦亦三字

女子子嫁及　校曰及當爲反

又禮記記文　校曰下記字譌單疏作諸

則要絰五分去一爲帶　校曰帶上　殿本增
絞字
則七升已上故灰矣　校曰故讀禮通考改作
固
案周禮宮正云　校曰宮毛作官阮云要義作
宮案單疏作宮
雜記所云　校曰記下脫注字
云飲水者　校曰傳作水飲
服七升冠　釋曰謂服前冠七升之布耳
飯疏食者　校曰疏字譌單疏作素

通大夫自然皆爵也　校曰通字譌單疏作卿

從古法也　校曰古字譌單疏作吉

升取三十兩　校曰升字衍

一銖爲十參　校曰參毛作絫阮云通解作參

案單疏作參

唯武天子　校曰武字譌單疏作據

父

則妾於君體敵　校曰體上脫雖非二字

傳曰君節

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　釋曰疏云

但士無臣雖有地不得君稱故僕隸等爲其長弔服加麻不服斬也繼公與注立異以此經之君爲兼士士亦有臣有臣者皆曰君吳氏紱云賈疏謂士無臣然特牲記私臣門東北面西上則士自有臣敖氏兼士言之於義爲合又緦麻章爲貴臣服緦大夫無緦服則爲貴臣服者必士也士之有臣可見矣嘫案疏士無臣之說本緦麻章貴臣貴妾注注以爲貴臣服者爲大夫也特牲士禮有私臣者謂暫爲臣屬者與天子諸侯卿大夫有地者之迥絕不同不得援以爲士有臣之證論語子罕篇

云子疾病子路使門人爲臣鄭君注云孔子嘗爲大夫故子路欲使弟子行其臣之禮又云病閒曰久矣哉由之行詐也無臣而謂有臣注云大夫退死葬以士禮致仕以大夫禮葬劉氏寶楠正義云夫子去魯是退當以士禮葬今子路用大夫之禮故夫子責之案據此則大夫有臣士無臣明矣鄭君士無臣之義實本夫子之事與其言確不可易又孝經於天子諸侯大夫言爭臣於士言爭友本賈疏曲禮於大夫言世臣於士言家相家相之名可通於大夫之臣世臣之名不可通於士之僕隸皆謂士無臣也蓋以士對大夫

以上言則必曰無臣論語孝經曲禮及本經鄭注是也不對大夫以上言則其僕隸亦或稱臣特牲記是也言各有當不可執一然雖稱臣而與定爲臣者終絕殊決不得服斬當如疏所云弔服加麻褚氏云傳文明以有地者爲君故注本以釋經蓋有地則當世守義與有國者等與暫時涖官而爲其臣屬者不同服斬宜矣士既無地雖爲其臣安得服斬如皁臣輿輿臣隸名亦臣也而豈遽爲之服斬乎竊案士之臣正所謂暫時涖官而爲其臣屬者君臣人倫之大服以定倫既不服斬則臣義

不定卽可謂之無臣故士之臣在他經散文或稱臣在喪服經則決無稱臣者貴臣貴妾之服屬大夫無疑若屬士則臣爲君弔服君爲臣緦於義安乎至以大夫爲庶母無服而爲貴妾緦爲嫌則又不然庶母之無服大夫降期以下之常也依大夫降期以下之常則妾固當無服但貴妾之服不當與庶母對言當與貴臣對言大夫有君道內官外官一體貴臣旣服緦故貴妾亦服緦猶天子之三夫人九嬪視三公九卿諸侯世婦視大夫也服則皆服不服則皆不服大夫之服貴臣所以別於天

子諸侯之正君也後人失其比例乃以庶母相提並論不知聖人制禮初未敢以庶母與妾較輕重則固無嫌也張氏爾岐沈氏淩氏皆合士爲庶母貴臣貴妾爲一節又據以爲士有臣之證胡氏匡衷說與吳氏畧同皆誤盛氏云案特牲禮士亦有私臣但分卑不足以君之故其臣不爲服斬也夫既不足以君之則有臣與無臣同是以論語直云無臣而鄭卽本以注禮經豈相違哉互詳緦麻章

貴臣貴妾下

傳曰何以節

此言爲父後者然後爲長子三年重其當先祖之正體又以其將代己爲宗廟主也　釋曰云此言爲父後者然後爲長子三年者胡氏云爲父後指長子之父言爲父後則亦長子也此傳所言是分別父之長庶必其父是長子爲父後乃得爲其長子三年也弼案爲父後卽正體於上也云重其當先祖之正體者此足成傳義也己爲父後爲父之正體長子又爲己之正體則長子下爲父適卽上爲祖適其體上正乎先祖是當先祖之正體故重之重字與傳重之重不相涉其字指長子言語本胡義

長子所以當先祖正體者以己正體於上己旣正體於上則長子自上當乎祖傳文簡古故注申成其義且以起下句之文也云又以其將代己爲宗廟主也者此釋又乃將所傳重也其字亦指長子傳文將傳字相承言所以爲長子三年者旣以己亦本胡義卽傳文所字宗廟主卽傳文重字將代字與正體於上故重其與己一體以上正乎先祖又以己爲禰廟之主有祭禰之重此重將於長子傳之而長子將受己之重代己爲宗廟主而祭其祖是長子又乃己所將傳重也所者指實之辭將所猶

云所將耳然則爲長子三年之故以長子將傳重也長子得傳重之故以己先正體於上爲父後也正體則非庶子也傳重則是繼祖也故下傳即言庶子之異於正體者以反復明之雷氏次宗云父子一體也而長嫡獨正故曰正體正字今增既爲正體又將傳重兼有二義乃加其服程氏瑤田喪服足徵記云正體於上從胡氏節言己與尊者爲一體而爲繼禰之宗子主禰廟之祭斯謂之重言其爲受重之人也其長子適適相承是己所受之重將於長子傳之是爲又乃將所傳重也又云傳言正體於

上言己正其體於上以主禰廟祭何重如之將傳者時重尙在己猶未傳然將欲傳之而將使之繼乎祖此句刪數字原本云而將使之當先祖之正體而繼乎祖案長子自當先祖正體不待使此句文義未安故節引之繼祖故爲長子服三年也庶子之長子不繼祖以庶子本非正體不能正體於上不主禰廟之祭其重本非庶子所得受則亦非庶子所能傳其長子烏得繼祖哉傳重故繼祖不傳重故不繼祖服三年與不服三年繼祖不繼祖之分而已矣弼案程氏述傳義詳矣然未能平心讀注見注云重其當先祖之正體乃謂注以正體字重字偏就

長子說又謂注以長子當先祖正體吾乃重之不合傳重之旨不知注重字與傳重之重無涉且傳文重字在下句注文重字在釋正體句至下文釋重字處又明以宗廟主言之義至昭晰程氏牽合爲一反以議注誣矣至正體之說則注本以足傳非相違也而相成也胡氏云注重其當先祖之正體亦謂己是嫡長爲父之正體而長子又爲己之正體是承先祖之正體於上故重之與傳文非有二義也足正程氏之失矣

小記曰不繼祖與禰此但言祖不言禰容祖禰共

廟　釋曰胡氏云案大傳曰庶子不得爲長子三
年不繼祖也與此傳同喪服小記曰庶子不爲長
子斬不繼祖與禰故也與此傳稍異故鄭引其文
釋之弼案小記與此傳文雖異意實同此注云爲
父後者然後爲長子三年重其當先祖之正體則
鄭以此繼祖爲長子繼祖也彼注云尊先祖之正
體不二其統也言不繼祖禰則長子不必五世則
鄭以彼繼祖與禰亦爲長子繼祖與禰也蓋己是
繼禰者則長子是繼祖者己之禰至長子而爲祖
而己爲長子之禰是己爲繼禰者長子則繼祖與

禰者若己非繼禰則長子但得繼禰不得繼祖與禰繼祖與禰四字當一氣連讀皆屬長子說但繼禰者或不繼祖繼祖者無不繼禰如此傳及大傳惟言繼祖舉上卽可明下而小記必連言禰者所以明長子但得繼禰者不爲之斬益見服斬之故實爲尊祖敬宗之大義非以其承己祀而私厚之也故注云尊先祖之正體以達其意也觀此注則知禰是爲父後者自身若以爲爲父後者之父則禰固當尊者何以注獨云尊先祖乎又古者適士得立二廟官師惟立一廟祖禰共之共廟則禰統於祖此傳及大傳但言祖不言禰者或亦爲祖

禰其廟禰統於祖者言之亦亦舉上明下之義也則小記祖

禰並言者宜亦爲異廟者言矣亦明長子但得繼禰者不爲之斬之義也容者謂有此義在內云爾以此傳注小記注義相參乃盡其旨

注義如是則其廟者長子之祖禰小記繼祖與禰

與此傳繼祖同據長子言文有詳畧義實一貫後

人不解其意誤皆屬之長子之父胡氏能解此傳

繼祖及注爲父後之義而於注引小記而释之之

旨猶不能瞭乃云此鄭欲通合小記與此傳爲一

而不覺其說之岐然苟以祖禰皆屬長子而玩味

乎容字之語意則岐者安在乎且小記之文說者

不一馬氏融云長子爲五世之適父乃爲之斬也又云體者嫡嫡相承也正爲體在長子之上上正於高祖體重其正故服三年庶子賤其爲長子服不得隨父服三年故言不繼祖也通典云漢戴聖聞人通漢皆以爲父爲長子斬者以其爲五代之嫡也馬融注喪服經用之鄭某注小記則以爲己身繼禰便得爲長子斬自後諸儒皆用鄭說自馬氏融云至此承用胡正義引文胡氏云案鄭注小記云尊先祖之正體不二其統也言不繼祖禰則長子不必五世是破馬氏之說也弼案胡說是也鄭言不必五世者

因馬氏言五世故就其說破之未嘗依違其辭亦非不定世數也記文明言庶子之長子不繼祖與禰注申之曰言不繼祖禰則長子不必五世明記所云祖禰卽世數之限也又有此傳注爲父後者爲長子三年之文可參其義較然孔氏賈氏謂鄭是馬融弟子故不直言世數而曰不必不知鄭君實非融弟子語在𨙨所爲鄭君非馬融弟子攷又承賀氏循等之誤以不繼祖與禰者爲庶子之身遂謂必祖父已三世皆適至長子四世乃得三年於經義多未融貫徐氏乾學云案喪服傳曰庶子

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鄭注曰此言爲父後者然後爲長子三年喪服小記曰庶子不爲長子斬不繼祖與禰也大傳曰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此三章禮文及注義甚明世之說者多非其義於是聖人所以加隆祖後以尊其父之意反致蒙晦而不通此乃禮家之誤也所謂庶子不爲長子三年以己不後父也故雖始封之諸侯別子之大夫而降其大宗之適不得禰先君故也其繼禰之宗則非例矣說者以其後庶子而不得遂此實禮文所未有也又云戴聖聞人通漢馬融輩

主五世之適五世之適是繼高祖之宗也賀循虞喜庾蔚之孔穎達賈公彥輩主四世之適四世之適是繼曾祖之宗也經明云庶子不云庶子之子明云繼祖不云繼祖之祖父所謂五世四世之適豈經義乎又云庶子非繼禰之宗故不敢以承己之重猶云承己之祭與傳文傳重之重異而爲之極服若夫庶子之適則固後其父矣彼何所嫌而忍降其子以薄其父乎禮家妄移不繼祖之文加之庶子此其所以誤也吳氏廷華云馬融主戴聖聞人通漢五世之適說舍子而言曾孫既與經義不符賈孔因注不

必五世說遂舉賀循虞喜庾蔚之四世之說證之謂必適子適孫乃得爲長子三年外此則雖繼禰之嫡子亦不得遂三年之服是又舍子而言孫其失與馬氏等盛氏世佐云子爲父母三年父母爲子期服之正也爲長子三年以其承祖之重而加隆焉爾此尊祖敬宗之義通乎上下者也重謂宗祀也庶子不得祭卽不得爲長子三年以其無重可傳也庶子不爲父後者也云不繼祖者指其子而言也然則爲長子三年五宗皆得行之矣雖繼禰之宗亦得爲長子三年者以身旣繼禰卽得主

禰廟之祭是亦有傳重之道故也先儒謂必至四世乃得三年失其義矣胡氏云鄭注小記言尊先祖之正體與此注重其當先祖之正體意同語有刪節又云古者有大宗有小宗大宗一小宗四繼高祖繼曾祖繼祖繼禰皆宗也此注兩言爲父後明主繼禰者言之卽通典所謂己身繼禰便得爲長子斬是也則庶子不繼禰其長子自不得繼祖傳義昭晰無疑況傳言庶子不言庶孫經但言父爲長子則爲三年不爲三年自當以父之長庶爲別又安得舍繼禰之宗而專以祖適爲說耶以經傳之

言繹之四世之說其不足憑益明矣𤦺案諸家辨
正孔賈疏義是也程氏爲庶子不爲長子三年不
繼祖立表說畧同但徐氏吳氏解此傳則當而其
解小記用譙周說尚未得其旨程氏自立一說更
誤今爲辨之徐氏云譙周曰不繼祖與禰者謂庶
子身不繼禰故其長子爲不繼祖劉智釋疑曰案
喪服傳與小記皆云庶子不爲長子三年不繼祖
與禰也兩舉之者明父之重長子以其當爲禰後
也其所繼者於父則禰於子則祖也眾說之中無
踰此二說者蓋經云不繼祖者謂此長子不繼祖

也非謂庶子也不繼祖與禰者自長子言之爲不繼祖自庶子言之爲不繼禰也吳氏云小記言不繼祖與禰此聚訟所由起其弊在誤認不繼祖與禰者皆爲庶子耳譙氏周曰不繼祖與禰者謂庶子身不繼禰故其長子爲不繼祖合而言之也是可以正諸說之失矣竊案賀氏以下諸儒之失實自譙氏開之蓋譙以記合庶子之長子不繼祖與庶子身不繼禰二義爲一句言之於文義究不安庾氏蔚之謂經傳未有此連言之比是也且如其說則記文祖與禰二者郎一與此注祖禰其廟之

說相背諸儒所以不肯從之而又不得鄭意之所在以致乖謬二家欲矯諸儒之失而仍用譙義終無以釋其疑也今以繼祖與禰皆屬之長子庶記傳注之義無所牴牾矣程氏云此傳須將正體二句與庶子二句反正互明之故剔清其義自見云正體於上言爲父後者與尊者爲一體明非庶子也又乃將所傳重者言爲父後者又將傳重於其長子明其長子將繼祖也此繼祖斷指長子言是爲父後者之長子乃得繼祖故爲之服三年若己不爲父後而爲庶子則其長子將不傳重而不繼

祖矣故不爲之服三年也小記云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言其非繼祖之宗也又云庶子不祭禰者明其宗也言其非繼禰之宗也故曰不繼祖與禰指庶子不爲祖禰宗廟主故不爲長子斬與喪服傳義雖一貫而言各有當一主庶子之長子不傳重而言一主庶子非宗子而言言非一端隨文解之自然通一爲道若彼此互纏則鑿矣胡氏謂此暗破鄭氏注末之說而其解傳文極明確謂程解傳文所以明者非程之能明傳義本注爲父後之文爲說也旣用注義又欲破注遂以小記與此

傳强生分别致成巨謬案程謂庶子不爲祖禰宗廟主故不爲長子三年是不爲祖廟主亦不得爲長子三年與其前說相背如謂是一人則不繼禰者自不繼祖連言祖反支離矣推其致誤之由在以不繼祖與禰皆屬之庶子使與不祭祖不祭禰文義一例而與此傳不繼祖文義殊以見鄭互引之非不知祭與繼不同記傳言祭者三小記不祭祖不祭禰及大傳庶子不祭是言繼者亦三小記不繼祖與禰及此傳大傳皆言不繼祖是祭義在己故不祭祖不祭禰不祭皆繫庶子言之繼義在

子故不繼祖不繼禰與禰皆在不爲長子斬三年
下言之如程氏意必改記文云庶子不繼祖與禰
故不爲長子斬也乃與庶子不祭祖不祭禰文義
同而解此傳者不得援引矣考小記上文詳言宗
法宗者主祭者也非宗不得祭也士之家惟得立
祖禰廟故舉祖禰之祭言之云庶子不祭祖者明
其宗也者注云凡正體在乎上者謂下正猶謂庶
也此庶子謂下正但繼禰不繼祖者是祖之庶也
不言庶孫言庶子者對宗子言之與下文庶子繫
父言之者不同不祭祖者明祖當繼祖之宗祭之

不繼祖者不得祭也此爲不爲祖後者言之也孔疏云五宗皆然則祖字主王父而可通乎高曾及始祖矣繼祖者於繼曾祖者爲下正繼曾祖者於繼高祖者爲下正四小宗於大宗皆爲下正既云不祭祖則得自祭其禰明甚故曰下正雖非繼祖之宗實爲繼禰之宗己既繼禰則其長子當繼祖與禰而已當爲之斬矣若并非繼禰則其長子但得繼禰不得繼祖與禰而已亦不爲之斬故曰庶子不爲長子斬不繼祖與禰故也此庶子繫父言與上庶子異上庶子下正也此庶子非正也不繼祖與禰與上不祭祖異上不祭祖屬庶子庶子之祖也此不繼祖與禰屬

庶子之長子長子之祖與禰也此爲不爲父後者言之也祭係乎宗服係乎祭此加隆於長子之服則然爾故連及之下云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總承此兩節言也祖是殤與無後者之祖與前後祖字異庶子兼下正與非正也據注推之庶子兼繼祖而不繼曾祖者曾祖宗之下正也孔氏云言祖兼曾祖也下又云庶子不祭禰者明其宗也足成庶子不爲長子斬之義也蓋不爲長子斬者以長子不繼祖與禰而長子所以不繼祖與禰者以己不繼禰爲庶子故也不繼禰故不祭禰明禰當繼禰之宗祭之也此禰字與不

繼祖與禰之禰異彼爲長子之禰卽庶子此爲庶子之禰是庶子之父此庶子與不爲長子斬之庶子同而與不祭祖不祭殤與無後者之庶子異此及不爲長子斬之庶子謂父庶但不爲長子斬之庶子尊繫父立文此庶子兼對宗子立文爲小異然實一人也不祭祖之庶子謂祖庶不祭殤與無後之庶子兼父庶祖庶也小記之文如是則不祭祖不祭禰二節當與大傳庶子不祭合爲一而斷不能與不繼祖與禰合爲一不繼祖與禰當與此傳大傳不繼祖合爲一而斷不能與不祭祖不祭禰合爲一章章明矣程氏欲破此注引

記之義因謂記不繼祖與禰但明庶子不爲祖禰
宗廟主不關長子傳重而援不祭祖不祭禰二文
實之以强別於此傳卒致與己說之善者矛盾所
謂鑿者實自蹈之又大傳文與此傳字字同而程
云大傳承庶子不祭明其宗而言而曰不繼祖者
謂庶子不繼祖也又謂不繼祖包大小宗幷包不
繼禰不知禰何以得合於祖斯强經就己之甚者
矣詳駁程氏喪服文足徵記中至繼公邪說徐氏
已痛斥之

禮經校釋卷十二終　同邑王大綸校字